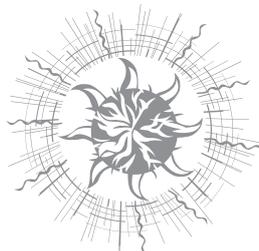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之任何其他授權的額外授權，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逾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及簽署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周焯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鄧漢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徐秉辰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郭君雄先生及錢禹銘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